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威廷知悉成年人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避免遭查緝，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門號提供予陌生他人，該等門號SIM卡可能成為詐欺犯罪工具，且依陳威廷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幫助詐欺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某時許，接續在台北市農安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某門市、台北市林森北路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某門市申辦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並於申辦完成後，旋即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將附表所示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任由使用。嗣該不詳人士或所屬其他詐騙犯罪成員取得上開門號

01 後，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1日下午7時31分許，
03 以附表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
04 聯絡蔡宜君，佯稱：係全國加油站服務人員，因蔡宜君信用
05 卡被盜用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蔡宜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6 113年6月21日下午8時39分許、40分許、48分許、54分許，
07 依序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4萬9,500元及5萬元
08 （共計19萬9,470元）至詐欺犯罪成員指示之帳戶，陳威廷
09 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嗣蔡宜君發覺受騙，報警循線
10 查獲，始悉上情。

11 二、證據

- 12 (一)被告陳威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宜君、證人陳昱愷分別於警詢之供述。
- 14 (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
1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
16 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紀錄查詢資料、台灣
17 大哥大公司114年3月6日法大字第114028595號函暨檢附基本
18 資料、預付卡申請書等資料、114年3月4日法大字第1140272
19 23 號函暨檢附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等資料、基隆市警
20 察局第三分局114年3月7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40303229號函
21 及遠傳電信公司114年3月23日函文暨檢附申請書相關資料等
22 件，在卷可佐。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6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7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
28 所申辦之本案門號連同附表所示其餘門號提供陌生他人，充
29 作該人所屬詐欺犯罪成員聯繫、詐騙告訴人使用，此外並無
30 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
31 犯罪成員間有何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其本案所為應評

01 價係出於幫助之意思而提供本案詐欺犯罪成員助力，而論以
02 幫助犯。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申辦如附表所
05 示行動電話門號後，迅即交付予陌生他人使用，於同一幫助
06 詐欺之目的，配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予不詳詐欺犯
07 罪成員使用，係基於單一犯意下所為之數個舉動，其各舉動
08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另
10 以告訴人於詐欺犯罪成員對之施以詐術，因陷於錯誤而依指
11 示匯款，雖本案門號以外之附表其餘所示門號，依卷存證據
12 並無被害人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紀錄，惟被告係以一幫助詐欺
13 行為，同時交付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審視詐欺犯罪成員
14 各分工環節之階段行為，其等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並非單
15 一，其等向被告收集而來之門號均係提供其等所屬或其他犯
16 罪成員同時或輪流使用，是被告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既已
17 一部既遂即生全部既遂之法律效果，而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
18 取財既遂罪處斷。

19 (三)被告申辦本案門號及附表所示其餘門號並提供陌生他人使
20 用，以供幫助本案詐欺犯罪成員犯詐欺取財罪，非直接實施
21 詐騙之人，為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
22 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家庭
24 經濟狀況；於行為時，年僅18歲餘，其為圖私利，知悉現今
25 社會詐欺歪風盛行，竟任意申辦並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26 任由陌生他人使用，而遭詐欺犯罪成員作為詐欺取財聯絡工
27 具，增加告訴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殊值
28 非難，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
29 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
30 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
31 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0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對於提供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所獲取之報酬一節，歷次
07 供述不一，其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分別供稱獲取3,500
08 元、2,500元等語（偵卷第42頁、本院易字卷第150頁）。依
09 卷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收取報酬之確切數額
10 為何，參酌被告上開供述，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推
11 認其提供門號之犯罪所得為2,500元，此部分雖未扣案，惟
12 因尚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3 分別宣告沒收、追徵。

14 (二)本案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業已將之連
15 同其他門號交付他人，已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則宇

30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通訊公司	門號	申請人姓名	辦理方式	申辦時間	使用狀態	停用日期	備註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已刪除	113年12月27日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已刪除	114年1月1日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已刪除	113年12月27日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已刪除	113年12月27日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本案門號)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已刪除	113年12月27日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不詳	不詳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9頁
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不詳	不詳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7頁
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陳威廷	本人申辦	113年6月19日	不詳	不詳	申辦資料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43頁